

1.7 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 参加 （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无锡市新吴区新安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新吴区新安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无锡明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2.9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明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9日